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清償融資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靖婕即林小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3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9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